



## 大会

Distr.: General  
11 December 2003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4

## 2003 年 12 月 9 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(A/58/516)通过]

## 58/79. 国际刑事法院

大会，

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/33 号、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/31 号、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/53 号、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/46 号、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/207 号、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/160 号、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/105 号、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/105 号、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/155 号、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/85 号和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/23 号决议，

注意到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<sup>1</sup> 已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，并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

又注意到在选出法官和检察官，任命了书记官长后，国际刑事法院已告全面组成，

重申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，

1.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<sup>1</sup> 缔约方的国家考虑从速批准或加入《罗马规约》，并鼓励各国努力宣传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成果、《规约》的规定和导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过程；

2. 吁请所有国家尽快考虑成为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》<sup>2</sup> 缔约方；

<sup>1</sup> 《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纪录，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，罗马》，第一卷：《最后文书》（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C.02.I.5），A 节。

<sup>2</sup> 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一届，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，纽约》（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C.03.V.2 和更正），第二部分，E。

3. **欢迎**缔约国大会分别于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以及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续会以及第二届会议；并欢迎选出了法官和检察官，并通过了若干重要文书；<sup>3</sup>

4. **注意到**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缔约国大会设立了所有国家均可平等参加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，该工作组未来有可能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；

5. **感谢**秘书长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切实高效的协助；

6. **欢迎**设立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；

7. **认识到**联合国秘书处需有条不紊地顺利向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移交工作；

8. **请**秘书长采取步骤，订立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，并向大会提交议定的协定草案供核准；

9. **决定**将题为“国际刑事法院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2003 年 12 月 9 日  
第 72 次全体会议

---

<sup>3</sup> 《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》以及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决议。